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黔交运〔2019〕52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转发《关于对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的紧急通知

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各市、自治州农业农村局，贵安新区管委会经发局、农水局：

根据国务院部署，为稳定猪肉生产，保障猪肉供应，现将2019年8月31日转发至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交通运输

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77号）再次转发给你们，并就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9月1日起，对整车合法运输仔猪及冷鲜猪肉的车辆，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二、在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三、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要督促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贯彻落实上述政策措施。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培训，积极为收费站点辨别种猪、冷冻猪肉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严格查验承运车辆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发现异常情况或难以辩明的，应及时通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

四、加大对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ETC及车载装置普及安装力度，继续落实ETC货车相关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进一步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效率。

五、各相关单位应切实做好政策的宣传及解释工作，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将本通知传达至各收费站点，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时向厅报告。

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77号）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9月3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等级 特急·明电

交办公路明电〔2019〕77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对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 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 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

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供应，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根据国务院部署，现就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9年9月1日起，对整车合法运输仔猪及冷鲜猪肉的车辆，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二、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三、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收费公路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上述政策，规范车辆查验管理，确保整车合法运输车辆免费通行。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为公路收费站准确辨别种猪、冷冻猪肉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四、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鼓励相关车辆安装使用 ETC 车载装置，尽快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进一步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效率。

各地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请及时报告。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31 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31 日印发